

证券代码：837353

证券简称：佳维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9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8,951.01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830.0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520.88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7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33.93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29.56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486.4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公准肉食 品股份有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 及个人，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中级人民 法院	限公司证 券虚假陈 述纠纷		求中审亚 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承担连 带责任	日未开庭
--	------------	---------------------	--	---	------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 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 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0-7-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书(2021)119号	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 会计监管部	2021年12月 27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年1月20 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月7 日

	川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2]7号	所（特殊普通 合伙）及注册 会计师臧其 冠、刘伟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7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黑 龙江监管局行 政处罚决定书 [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 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及注册 会计师解乐、 李家忠采取行 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 日
8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北 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 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 日
9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北 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 革、孙有航采 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 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北 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 虹、朱瑞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 日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臧其冠，2012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了上市公司2家，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了58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

闫又双，2020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10余年，参与过多家家企业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崔江涛，于200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臧其冠	2022年3月7日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因2020年报的新三板基础层年报审计项目执业的审计程序不到位，对事务所及该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
--	--	--	--	--	---------------------------------

###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